

未经开环评〔2025〕2号

## 关于对耒阳市焱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生物质锅炉和粉煤干燥热风炉建设项目的审批意见

耒阳市焱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湖南振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生物质锅炉和粉煤干燥热风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专家评审意见收悉，经研究，意见如下：

一、你公司投资 2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4.8%）在耒阳市焱鑫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厂区内配套扩建生物质锅炉和煤粉干燥热风炉项目，建设一套 4t/h 燃生物质蒸汽锅炉，在烟化炉未正常生产时，为亚硫酸钠浓缩供应蒸汽；自建热风炉燃烧室（燃料为生物质颗粒），尺寸为 3860mm×2315mm×3380mm，用于烘干球磨煤粉。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详见报告表。我区原则同意该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和意见。你公司应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过程中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和热风炉燃煤生物质颗粒产生的燃烧废气。锅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35m 烟囱高空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热风炉燃烧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烟囱高空排放，颗粒物、二氧化硫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氮氧化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加强项目营运期废水污染防治工作。**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产生软化处理废水均排入厂内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三）加强项目营运期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建设单位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切实可行的噪声防治措施。项目运营期厂界四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四）加强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烟尘（除尘灰）、炉渣，及制备软水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离子交换树脂，均为一般固废。收集的除尘灰和炉渣可外售用于建筑材料生产等综合利用，收集的除尘灰和炉渣需暂存在专设的灰渣库内，避免扬尘和洒落等。废离子交换树脂由供应商负责定期更换并做回收处理。一般固废均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进行贮存。

**（五）排放口和固体废物堆场，**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

修改单，设置生态环境部统一制作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在各气、水、声排污口（污染源）挂牌标识，做到各排污口（污染源）的环保标志明显，便于企业管理和公众监督。

（六）该项目涉及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项目 SO<sub>2</sub> 和 NO<sub>x</sub> 排放总量核算分别为 3.553t/a 和 5.61t/a，企业已购买的总量指标有富余，因此，本次扩建项目不另行办理总量指标手续。

三、建设单位应在本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及时变更排污许可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照相关规定做好环保竣工验收工作。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四条 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日常监管由耒阳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监管。

湖南耒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 年 月 日

